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方献柱 方芳

病企重生后，钓竿销往五湖四海



近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位于城关镇工业园区的舒城鑫泰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走访,宽敞的车间里工人忙碌着,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鑫泰公司优先债权人、实际管理人曹长友激动地向法官介绍企业现状:“我们生产的钓竿,销往五湖四海,我们努力经营好公司,让员工们过上好日子,让债权人充分实现债权。”

很难想象,就在一年前,深陷债务泥潭的鑫泰公司面临破产清算,舒城法院果断采用债转股破产重整方式,成功引入新的投资人,使一家面临破产的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舒城法院法官回访破产重整企业。

方芳 摄

债台高筑 破产之路屡陷困局

成立于2011年的鑫泰公司,是安徽省少有的专业生产钓竿的民营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钓竿生产线,其高碳纤维钓竿具有八项专利。然而,这家年产值曾达5000万元的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负债4800余万元,本息累计近1.5亿元,被众多债权人起诉至法院。

2022年1月,债权人以鑫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舒城法院申请对该公司破产清算。舒城法院依法作出受理鑫泰公司破产清算的裁定后,指定破产管理人,进行接管、调查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工作。

“我们不同意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7月2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准备全面接管公司资产,鑫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某认为公司未达到破产的境地,拒绝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但又拿不出可行的还款方案,甚至还与管理人团队在接管现场发生对峙。

为防止矛盾激化,承办法官陶传权决定暂缓接管,随即约谈陈某。

此时,一份由鑫泰公司60余名职工签名、捺印的请愿信递交到舒城法院和管理人团队,请求“让公司活下来”。信上写道:“我们整日心神不宁,公司一旦破产,全厂60余名职工将面临全部失业……特别是其中10余名生产、研发人员均来自贵州

偏远山区,在舒城生活已有十几年之久,一旦企业破产,这些人将会又一次面临背井离乡的局面。”

陶传权看到请愿信背后是60余个职工家庭的殷切期望:“时间不等人,拖得越久,越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利于债权人权益的实现。”

陶传权和管理人了解到,鑫泰公司专门生产钓竿渔具,属于高附加值行业,已初具规模,拥有覆盖全国线下经销商1200余家,线上销售也取得明显效果,只要经营和管理得当,可以实现扭亏为盈,如果一破了之,这些资源将化为泡影。

“僵尸企业要及时清退,但有价值的企业一定要及时挽救。”舒城法院院长张笑琳听了合议庭的汇报后提出,“是否可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人,‘引东风’破困局?”

按照这个思路,合议庭决定采用债转股的方式引资,为鑫泰公司谋取一条重生之路。

迎难而上 力促企业重生

鑫泰公司的破产重整之路并不顺利。

2023年8月,鑫泰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但普通债权组、优先债权组未能通过,再次表决仍未通过。

“公司欠这么多钱,重整靠谱吗?谁愿接手这个烫手山芋?”债权人们纷纷质疑。“我们理解作为债权人的担忧和疑虑,

进入破产清算,企业彻底结束,但清偿优先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很低。”陶传权及时约谈主要债权人,详细释法明理,化解主要债权人对破产重整的抵触情绪。

“若能引入合适的投资人,将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不仅企业可以继续生产,逐步清偿债务,还能解决职工的就业问题。”陶传权的一席话,打动了不少债权人。

为了获得更多支持,2023年10月至12月两个月的时间里,合议庭成员辗转合肥、六安两地,先后七次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沟通,力求促成重整,同时积极与地方政府、管理人等各方沟通、协调,共同设计更为合理的重整计划。

功夫不负有心人。债权人们看到了鑫泰公司的市场发展潜力,陈某也认识到债转股的方式是挽救公司的唯一出路后,大家开始积极配合管理人和法官的工作。

优先债权人曹长友首先被合议庭释明的重整计划打动。曹长友表态:“我可以筹集资金,来牵头组织公司重新生产。”

鑫泰公司终于迎来涅槃重生的曙光。

2024年1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指定曹长友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鑫泰公司第二次提交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同年2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股东让出总计90%的股权,债权人或将破产债权转让,或以债转股的方式成为新股东,并决定由曹长友、鲁某及鑫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等四人小组开展重整工作。随后,曹长友成立一家新公司作为鑫泰公司的运营公司。

蝶变腾飞 企业迎来新气象

2024年3月29日,舒城法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鑫泰公司正式进入重整阶段。曹长友等四人小组顺利进驻公司,重新装修职工宿舍,优化园区设施,生产线重新运转起来。一度沉寂的厂区再次生机勃勃。

如今的鑫泰公司厂区崭新整洁,职工食堂、宿舍一应俱全;60余名工人分散在三个车间的27道工序上,机器的轰鸣声、直播间、食堂里的欢声笑语,交织成一首活力四射的交响曲。

“2024年,鑫泰公司产值达到1600余万元,解决了60余名员工的就业问题,同时将闲置的厂房对外出租,已有11家公司入驻,厂区变成小微企业发展平台。”曹长友高兴地说,“通过重整,一年时间化解了所有的优先债权和部分普通债权,我们有信心把公司打造成顶级的渔具生产企业。”

“感谢舒城法院,盘活了鑫泰公司,我和曹总共同努力将企业经营好,早日清偿所有债务。”陈某激动地表示。

“以破为立,债转股重整模式,减轻了破产企业还债负担,快速实现破茧化蝶。”舒城法院副院长陈国宏表示,“近年来,舒城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挽救具有重整可能的困境企业,激发企业活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庭故事

“今年一定是个丰收年!”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刘向斌 王孟元

雨水至,万物生。长寿湖畔的烟雨里,一辆黑伞沿着田埂蜿蜒前行。伞下那双沾着春泥的皮鞋,是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法官刘付兵丈量田埂——他要回村去回访70岁的农户老戴。去年那场“假种子”官司,让整个村庄都记住了这场特殊的春耕。

记忆随着伞沿滴落的水珠回到去年初春。邻镇种粮大户老张雇老戴翻整水田时,总爱拍着胸脯说:“我这种子可是精心挑选,粮商抢着收!”老戴听得入神,仿佛看见秋日金浪翻滚。他用工钱换回7斤种子,连带儿子家的承包地,全都种上了这“金疙瘩”。

晨雾未散,夕阳光影洒落山间。老戴像护着孙儿般照料秧苗,可眼见别家的稻子蹿得青翠,自家田里却像被施了定身法。秋收时节,老戴攥着干瘪的稻穗蹲在田埂上,决定找老张要个说法。

“种子是你买的,地是你种的,那么多户都丰收,就你颗粒无收,肯定是你种的有问题。种子也是我在老家那里买的,要找你去找上家。”面对气愤的老戴,老张早有准备,淡淡回应。

事情闹到法院。粮食产量是农民的根。但双方证据都不充分,案件陷入瓶颈。

刘付兵翻着零散的收据,注意到被告无意间带出的细节——原来老张曾因种子质量问题告过上游经销商,还获得了9万元赔偿款。顺着这条线索,刘付兵在审判系统里大海捞针,终于找到之前的赔偿判决。

“双方建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及损失大小,请求对方承担更换、退货等违约责任,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判决前,刘付兵再次做老张工作,向他摆道理、讲法律,老张低头不语。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老张全额赔偿老戴的损失。

如今,老戴捧着种子袋转着圈找二维码溯源。看见刘付兵回访,他兴奋地拉住刘付兵的手,嘴里不断地说着感谢:“今年一定是个丰收年!”老戴眼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

我的办案故事

桔园里响起了笑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 欧阳晨彬

“压在我心头20多年的这个‘结’能解开,真的要感谢法官呀!”近日,年过七旬的何老伯拿着一面写着“调解服务民众,执行高效务实”的锦旗送到我手上时,激动之情难以言表。

我接过锦旗,锦旗背后的故事也在我脑海中浮现。

何老伯的老家在渝水区,因得天独厚的气候和肥沃的土壤,这里的蜜桔远近闻名。

1993年,何老伯听闻家乡正在筹建蜜桔果园,便花费1268元向当地村委会认购了8股蜜桔股份,约定从1998年起,每年按股份领取一定数量的蜜桔。

1998年起,吃到家乡蜜桔的何老伯,嘴里甜甜的,心里美美的。但谁能想到,从2000年起,蜜桔果园的生产经营发生变故后,当地村委会就不再向何老伯交付蜜桔。何老伯与村委会经多次交涉后,村委会仍拒绝交付蜜桔。

2022年9月,何老伯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当地村委会向何老伯交付蜜桔25280斤。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何老伯与当地村委会就蜜桔的采摘、外观与大小等问题分歧较大,致使案件难以执行。

2024年,该执行案件转由我办理。认真查阅卷宗材料后,我认为,要解开该案的“法”结,就要先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我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法,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我就要我的蜜桔,没有蜜桔我就等!一定要按判决书的内容执行。”执拗的何老伯坚持着自己的要求。

“蜜桔的大小不一,不可能每个蜜桔都满足何老伯的要求,而且这么多蜜桔,我们也需要一段时间来采摘,我们也想尽快解决好这起纠纷。”走访桔园时,当地村委会负责人李某这样说。

经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当事人的想法后,我又开始思考如何进一步推进案件的执行。

“难道一定要给付蜜桔吗?为何不给付蜜桔款呢?”我转变思路,提出了新的执行方法。

“该案从发生纠纷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价格波动较大,什么样的蜜桔价格能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都能接受呢?”一个问题破解后,又一个问题摆在我的面前。

为了破解新的难题,我又走访当地蜜桔协会,听取当地蜜桔协会的意见,并调取了历年新余蜜桔销售的价格记录表。掌握相关材料后,我决定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执行和解。

“没有按约定交付蜜桔,就是违约!要有积极履行义务的态度,决不能让家乡人既出了钱,又寒了心!”

“这是你老家,大家都是亲人,拿到那么多蜜桔,你也无法处理,不如商量一个合理的价格,把蜜桔款给你,也便于法律文书义务的履行。”

村委会会议室里,我跟何老伯和村委会负责人李某交谈着,一句句入情入理、推心置腹的话语,句句说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心坎上。双方当事人冷静下来后,逐渐放下了各自的成见,愿意一起来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

看到和解工作起到一定效果后,我又拿出历年蜜桔的价格表给大家。“今年蜜桔丰收了,价格也不错,大家各退一步,和和气气解决这事,以后还是好乡亲!”我说。

经过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反复调解后,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以每斤1.5元的蜜桔价格,由村委会支付给何老伯蜜桔款37920元。

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村委会又响起了笑声,何老伯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汪真宇 整理)

『冤家对头』握手言和

丁力辛 唐新华 张望 文图

近日,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经过调解,最终促成“冤家对头”握手言和。

原告韩某某与被告王某庆、王某坡父子均为新乐市马头铺镇陈家庄村村民。被告父子经营家庭养殖场,分别于2006年10月和2021年10月租赁原告两块责任田,双方签订的两份租赁合同虽然没有约定期限但履行至今。

去年底,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解除土地租赁合同。承办法官李苗多次调解,均无果。庭审后的再一次调解中,原告表示,起诉的真实目的是签订有期限的合同,但被告父子则表示不愿签订有期限的合同。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于是,李苗加大了调解力度:三下养殖场,与被告父子耐心细致地沟通。同时,通过律师做原告工作,并请村书记协助法院做调解工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被告方终于同意签订有期限的合同。

近日,李苗再次来到陈家庄村,组织双方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条款多次提出异议,办案法官反复斟酌、修改,一次又一次地与双方沟通、协商,直至双方满意。在合同上签字后,双方握手言和。



跟着法官去调解



图①:李苗对原告做调解工作。
图②:李苗对被告父子做调解工作。
图③:村干部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图④:原告在合同上签字。
图⑤:原、被告握手言和。